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填报单位（盖章）：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18年11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  **注** |
| 1 | （贵食药监）行处罚决字[2018] 第26号 | 青海静河逸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使用餐具消毒不合格一案 | 青海静河逸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马超 | 2018年9月6日，我局对青海静河逸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后厨内的餐具进行了抽检，于2018年9月26日，经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为1、白瓷盘，检验报告NO：PP18632523800232775；2、双耳汤碗，检验报告NO:PP18632523800232774,以上2种餐具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警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11日 |  |
| 2 | （贵食药监）行处罚决字[2018] 第25号 | 贵德县金水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餐具消毒不合格一案 | 贵德县金水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韩忠 | 2018年9月6日，我局对贵德县金水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后厨内的餐具进行了抽检，于2018年9月29日，经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检验为1、勺子，检验报告NO:PP18632523800232861;2、骨碟，检验报告NO:PP18632523800232864;3、米饭碗，检验报告NO:PP18632523800232865；4、粉汤碗，检验报告NO:PP18632523800232866;5、凉菜盘，检验报告NO:PP18632523800232867,以上5种餐具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警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11日 |  |
| 3 | （贵食药监）行处罚决字[2018] 第22 号 | 青海青藏蜜蜂良种养殖场生产销售高原油菜花蜜不合格产品一案 | 青海青藏蜜蜂良种养殖场 |  | 王玉皋 | 2018年8月2日我局收到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所的检验报告NO：SP2018A12137号，检验结果为2018年1月5日青海青藏蜜蜂良种养殖场生产的高原油菜花蜜为不合格产品 | 1、没收违法所得3260元；  2、罚款5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27日 |  |